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基教〔2022〕75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广西 “书香校园·阅读圆梦”读书 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大力推进全民阅读活动，促进中小学积极开展阅读活动、创建书香校园，充分发挥图书育人功能，决定开展2022年广西“书香校园·阅读圆梦”读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阅往昔励志，迎春风成长。

二、活动组织

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广西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承办。

三、对象及分组

（一）学生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学校，下同）。

（二）教师组：含小学、初中、高中学校各学科教师和图书馆（室）教师。

四、参加方式

本次读书活动依托专用网络平台进行。参与活动师生通过电脑登录广西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gxetic.edu.cn/>），点击“2022年广西‘书香校

园·阅读圆梦’读书活动”专栏进入活动平台。相关平台操作详见活动首页右上角活动参与流程。平台上线时间由活动承办方另行通知。

五、活动内容

（一）参与评奖部分

1. 学生组

（1）读后感分享：以文本、文档格式上传读书感悟。

（2）经典名篇朗诵：可选择推荐书目中的经典名篇，也可根据主题自行选择篇目进行朗诵，分个人诵读和团体诵读，以视频的形式上传分享。

①个人诵读：以学生个人名义开展情景诵读。

②团体诵读：以 2—6 人开展团体诵读，人数不能超过 6 人。

（3）绘画创作：以“红色故事”为主题进行绘画创作，题目自拟，以图片的形式上传分享。

（4）课本剧拍摄：可选择某本活动书目的主题，以团体名义 2—6 人拍摄 5—10 分钟的视频，人数不能超过 6 人，内容可以是活动书目作品改编的情景剧、课本剧等，作品以视频形式上传。

（5）闯关阅读测评：参加活动学生在活动平台配置的地图进行闯关，完成相应的阅读测评，辅助检测自己的阅读效果。

（6）整本书阅读课学习：参加活动的学生可以通过平台提供的教育部中小学阅读指导书目及教材推荐书目的整本书阅读

课程，以问题的角度入手，促进学生自主思考，带动学生主动阅读，深度理解书中内涵，完成阅读课程学习各项数据评定，检测自己的整本书阅读效果。

2. 教师组

阅读指导课风采展示：教师在活动平台上传阅读指导课教学实录视频（范围为中小学全学科），进行展示交流，以视频形式上传。

以上活动内容上传作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二）不参与评奖

1. 学生组

（1）经典图书阅读：依托活动平台线上阅读电子图书为中小學生推荐相关图书，也可自行选择活动指定书目纸书进行阅读。小学 1—2 年级以亲子共读为主，小学 3—6 年级、初高中以自主阅读为主。

（2）红色经典讲座：活动为学生提供《给青少年的思政课》系列丛书——《永远的英雄》、《师说》配套视频讲座，深度解读方志敏、董存瑞、黄继光、邱少云等英雄人物的典型故事，给青少年学生传递家国情怀、人生道理，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

（3）名师导读：平台提供 100 本经典图书的名师导读视频，从不同的视角帮助学生阅读经典，拓展视野，收获不一样的精神启示，激发学生的阅读互动兴趣，指导学生掌握阅读方法。

(4) 成语积累闯关：活动为学生提供关于成语的知识闯关，包含关于成语的字词掌握、释义等内容，帮助学生积累成语词汇。

2. 教师组

(1) 阅读指导课设计：将阅读指导课课程设计文本上传到指定活动小组，进行经验分享交流。

(2) 教师共读：以课程学习为主，通过共读一本书的形式，对学习内容进行分享交流，包含课程活动、名师领读、主题讲座、实践输出等，使教师将理论用于课堂实践中，解码高效课堂，切实提高学生的知识水平，培养学生能力。

(3) 阅读指导课交流研讨：为提升教师教授阅读指导课的能力，活动通过组建阅读指导师团队，在全区内不定期开展区域线下阅读指导课交流研讨活动。

六、作品评审

(一) 市级评审推荐

各市组织评委对本辖区的学生线上分享参赛作品和教师线上分享的阅读指导课进行评审，最终推荐本市各组别参赛作品总数 15% 的优秀作品给自治区评审。

(二) 自治区级评审

自治区组织评审专家，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市级推荐的参赛作品进行复评终评。

七、奖项设置及表彰

(一) 学生奖

1. “阅读之星”称号：以闯关阅读书目的数量、测评正确率、点亮的星星数、完成全部闯关任务的时间四个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各年级排名前 20 名学生获奖。

2. “学习之星”称号：以整本书阅读课程学习各项数据进行综合评选。各年级排名前 20 名学生获奖。

3. 网络人气奖：每组参赛作品网络投票数排名前 10 的获网络人气奖，人气奖每人仅限一个名额。

4. 学生组分享展示的读后感作文、经典名篇朗诵、绘画、课本剧等作品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各组按自治区评选总篇（件）数比例的 5%、10%、20%设置一、二、三等奖，同时设置优秀奖若干。

（二）教师奖

1. 优秀指导教师奖：指导 2 名学生获得一等奖的教师，或指导 5 名学生获奖的教师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2. 优秀阅读指导课奖：经专家评审，各组别设置阅读指导课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若干。

（三）组织奖

1. 组织单位奖：根据各市、县（市、区）组织实施情况（包括转发活动通知、开展平台操作培训情况、组织师生参与活动情况、市级组织开展初评情况等）、参赛人数占比数量、参赛作品数量、师生作品获奖情况等综合评判，共设置市级优秀组织奖 5 个、县级优秀组织奖 10 个。

2. 组织学校奖：根据各学校的参赛情况，从全校师生参与比例、教师共读参与比例、参赛作品数量、师生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判，共设置 20 个优秀学校组织奖。

3. 组织个人奖：对在活动中组织得力，成绩优异的市、县（市、区）活动组织者颁发优秀组织个人奖，共设置市级 5 个、县级 10 个。

八、活动时间安排

（一）师生参与读书活动时间：2022 年 7 月初（活动平台上线具体时间由承办方另行通知）至 9 月 27 日 24 时。

（二）市级评审推荐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8 日。

（三）自治区级评审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

九、其他事项

（一）各市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读书活动，广泛宣传、积极发动、精心组织。各地电教装备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辖区内中小學生参加本次读书活动，各参评学生要有指导教师具体指导。请各市教育局（同时汇总所辖县区）、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前将“2022 年广西‘书香校园·阅读圆梦’读书活动联络员表”（附件 2）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广西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本次活动将对市、县（市、区）级联络员进行网络平台操作使用培训，培训时间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二）本次读书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上传平台的活动作品，广西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拥有使用、修改、综合、网络传播权

以及享有参加评选交流、出版发行等活动的权利，不另支付稿酬；作者享有作品的署名权。

（三）平台注册时，学生请注册学生账号，教师请注册教师账号，学生作品不能用教师账号上传。所有参评作品均使用真实姓名上报，未使用真实姓名的作品一律不予审核通过。

（四）所有参评作品，须是原创，不得抄袭。参赛者上传作品时须作“反抄袭承诺”，自治区将开通举报通道，并对拟获奖作品在自治区教育厅网站（<http://jyt.gxzf.gov.cn>）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查实侵权作品，取消参评及获奖资格，并依法依规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张玉，0771—5815483；电子邮箱：2630058@163.com（只接收市、县及区直中等职业学校联络员报送回执，不接收参与活动作品）。

- 附件：1. 2022 年广西“书香校园·阅读圆梦”读书活动分享展示作品要求
2. 2022 年广西“书香校园·阅读圆梦”读书活动联络员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 年 6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广西“书香校园·阅读圆梦”读书 活动分享展示作品要求

一、活动主题

阅往昔励志，迎春风成长

二、作品形式及要求

本次读书活动，学生参评板块，每位学生每个类别只能上传一件参评作品；教师参评板块，教师一个学科只能上传一件参评作品。

（一）读后感分享

1. 学生结合所阅读的经典优秀图书，结合自身经历和见闻，阐发自己的认识、理解和感悟。作品要求主旨积极向上、主题明确、观点正确、情感真实。作品要求以文本、文档格式上传。

2. 文章题目自拟，文体不限。文章篇幅小学组 500 字左右，初中组 1000 字左右，高中组 1200 字左右。

3. 文章必须为原创作品，文责自负，严禁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可参加：一是已出版或在传媒（不含网络）发表过的文章；二是已向报刊杂志或出版社等传媒投稿尚未得到退稿通知的作文；三是已在其他比赛中获过任何奖项的作文。

4. 参赛学生按照要求填写指导教师姓名（每件读后感作品限一名指导教师）、阅读图书书名、筛选参赛板块等信息。作品正文内不允许出现学校、班级、作者姓名信息等内容。

（二）经典名篇诵读

1. 可选择推荐书目中的经典名篇作为朗诵材料，也可根据主题自行选择篇目进行朗诵。

2. 以学生个人或团体 2—6 人开展的个人诵读和团体诵读视频，团体诵读人数不能超过 6 人。

3. 按要求填写指导教师姓名（每件视频作品限一名指导教师）、个人或团体诵读人员名单、诵读图书书名等信息。视频内不允许出现校名、班级、作者姓名信息等内容。

4. 参与过其他赛事的作品不得用以参加本次活动。

5. 视频要求

（1）录制场景：可以是课堂、多功能教室、礼堂或相关活动现场等，场地要求光线充足、环境整洁。作品允许配乐，但切忌喧宾夺主。

（2）文件格式：成片统一采用 MPEG、AVI、MOV、WMV、MP4、3GP、RMVB、H. 264、H. 265 视频格式。

（3）视频质量：要求画面和声音清晰、连贯、完整，视频码流不低于 800kbps，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 像素。

（三）绘画

1. 学生绘画作品通过拍成图片形式上传到活动平台。要求图

片清晰，大小一般最大不超过 2M。绘画作品要求至少上传 2 张图片（学生在绘画过程中的图片和绘画成品图片），并在绘画作品右下角署真实姓名（画作上署名除学生姓名外不能出现学校班级信息）。

2. 按要求填写指导教师姓名（每件绘画作品限一名指导教师）、绘画作品题名、筛选参赛板块等信息。

3. 绘画作品不限形式，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素描均可。

（四）课本剧拍摄

1. 根据活动主题，可选择活动推荐书目内容或进行改编，也可自行设计，以情景剧、课本剧视频形式上传。

2. 按要求填写指导教师姓名（每件视频作品限一名指导教师）、课本剧题名、筛选参赛板块等信息。视频内不允许出现校名、班级、作者姓名信息等内容。

3. 以团体名义参赛，2—6 人，人数不能超过 6 人，视频时长 5—10 分钟。画面像素为 HDTV（1920×1080）；视频格式为 MPEG、AVI、MOV、WMV、MP4、3GP、RMVB、H. 264、H. 265 格式，大小不超过 500M。

4.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参赛者对作品有著作权；可附旁白（普通话为主，方言、英语需配以字幕）；鼓励活泼、创新的表现方式，可加入特效、背景音乐等。

（五）阅读指导课

1. 阅读指导课参与范围为中小学全科学阅读指导课，课程要打破学科界限，整合学科知识，充分利用学校图书馆、校园智慧图书馆的纸质、电子图书资源、网络信息资源、活动线上阅读平台资料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学习，开展研究性学习。

2. 参评作品为一节阅读指导课的课堂实录，内容不能为教材或课本内容。以教师讲授为主，兼顾师生互动。

3. 每个课堂实录播放时间不得超过 45 分钟，其中可有 3—5 分钟时间介绍本单位开设阅读指导课总体方案。

4. 阅读指导课课件展现的是指导课的所有内容，过程要完整，画面清晰。建议教师做好课件后对其进行适当的后期剪辑处理，在适当环节插入教学资源呈现画面，保证资源呈现画面清晰可见。制作阅读指导课课件时注意以下几点：

（1）要有片头，片头时长不超过 5 秒。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信息等，不能出现教师姓名及学校等信息。

（2）视频格式以 MP4 文件为主，数据量不大于 1G，其他主流视频格式均可(mov, flv, avi, flv, wmv)。

（3）原片分辨率在 720×576 像素或以上，视频数据小于 1G。

（4）码流为 0.5—1Mbps，视频总长度不少于 30 分钟。

（5）录像课录制建议不少于 2 机位录制(自动录播教室应采用人工切换)，要确保师生图像清晰。

（6）按要求填写指导教师姓名（每件阅读指导课作品限一名指导教师）、阅读指导课名称等信息。

（六）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方享有作品的使用权，可将作品用于收藏、展览、出版、宣传等非商业性用途，不再另付稿酬。

附件 2

2022 年广西“书香校园·阅读圆梦”读书活动联络员表

市级、区直中等职业学校通联络员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必填）			电子邮箱
县（市、区）通联络员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必填）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说明：请各市、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在 2022 年 7 月 5 日前将填写完整的表格以电子邮件形式报 2630058@163.com

